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水利局

**二、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三、受理条件**

材料齐全，符合法律办理条件

**四、办理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非必要）；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申请书。

1. **办理流程图**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流程图

受理（1个工作日）

博湖县水政股统一受理

材料交于博湖县水管站，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

材料不齐全或是不符合法定程序的，当场或是3个工作日内返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不属于受理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供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审核

水利局审查材料、组织现场勘验、专家论证

审批

局领导签字，报县人民政府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依法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不合格 合格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可在60日内依法向博湖县人民政府或博湖县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以内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县人民政府审批（6个工作日）

局领导签字

下发许可意见（1个工作日）

局领导签字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联系电话：0996-6929661.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10：30-13：30  下午：16：30-18：30

**十、常见问题：无**